



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)案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變更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

壹、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

貳、計畫位置與範圍

參、變更計畫內容

肆、實施進度及經費

伍、意見表達方式



壹、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

■ 計畫緣起

- 幸福國中因鄰接山坡地，故適宜供建築、教學使用校地有限，未設置操場、運動場或活動中心供教職員及學生教學使用，嚴重影響學生運動及體育教學之進行。
- 為提升體育教學環境品質，配合全市改善校園建築政策，擬以學校東南側保護區土地興建運動操場及活動中心等相關設施，同時供鄰近社區居民使用，共享資源，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

■ 法令依據

都市計畫法 **第27條第1項第4款**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

第27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：

一、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

二、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

三、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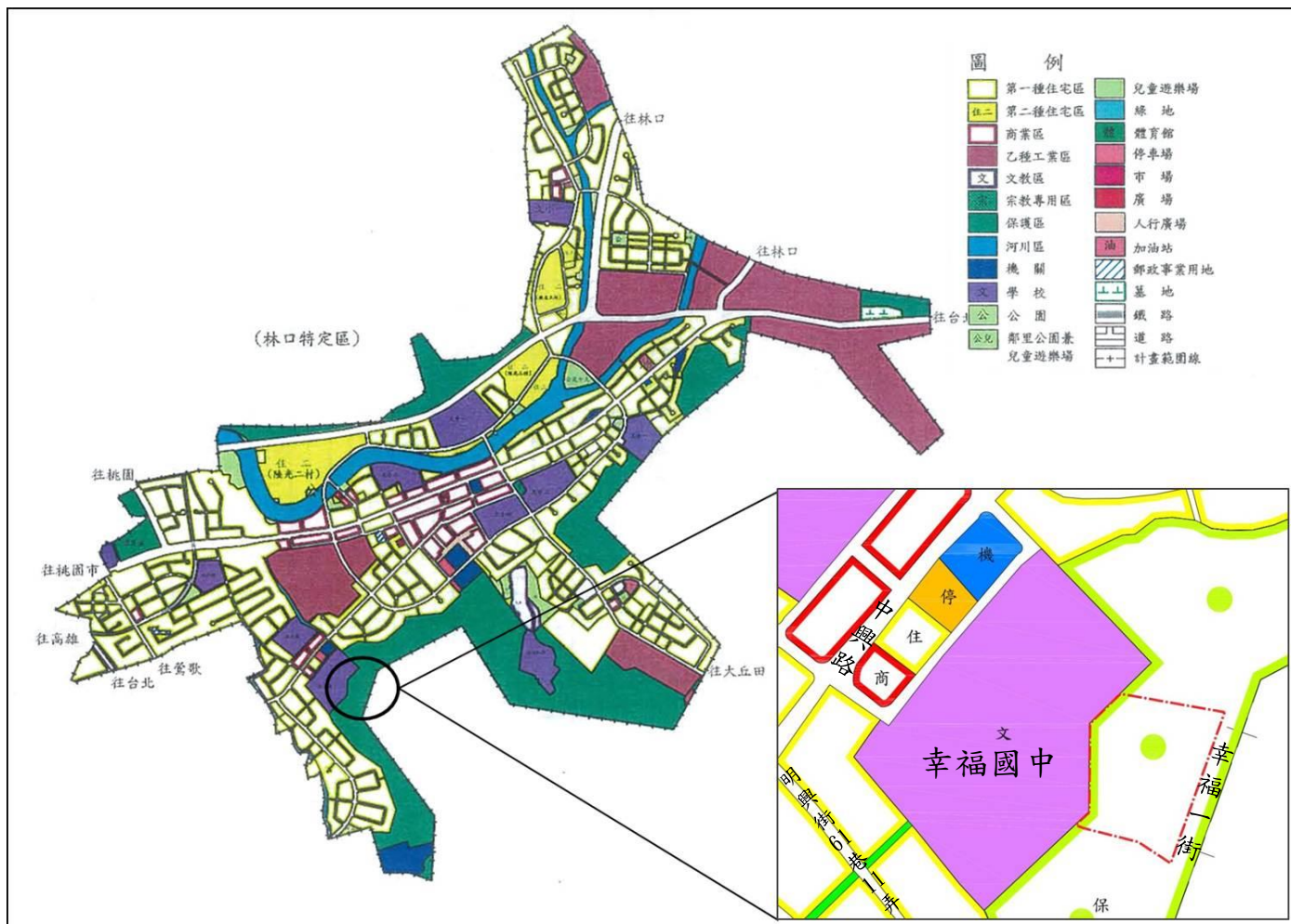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（略以…）

■ 公開展覽：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起計30天。



貳、計畫位置與範圍

- 位於「龜山都市計畫區」西南側保護區，鄰幸福國中校園，東側以幸福一街與住宅社區相隔，面積約0.9960公頃。



貳、計畫位置與範圍

- 基地內現況主要為社區公園及運動場使用，設有籃球場、溜冰場等休憩設施，東側為臨時停車場、南側為幸福社區自治管理會。
- 西側鄰接幸福國中，東側為幸福社區，北側為福安宮及幸福里活動中心。



■土地權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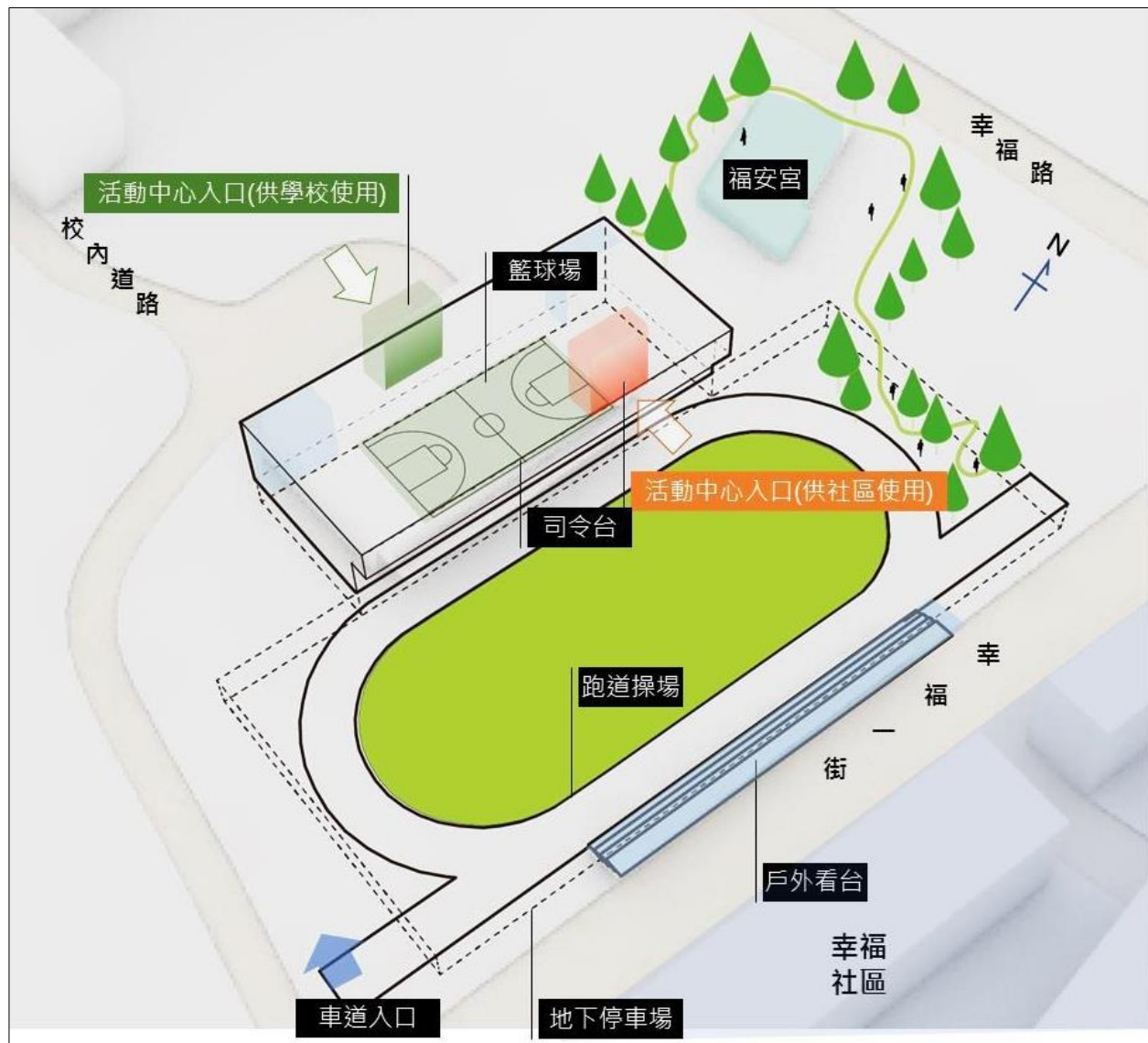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範圍包括龜山區幸福段690-1地號等6筆土地，面積計約0.9960公頃。

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變更面積 (m ²)	所有權人 /管理機關
690-1	1,875.00	1,558.00	桃園市政府 /龜山區公所
690-2	7,135.39	5,730.00	私人
691	688.22	604.00	中華民國 / 國有財產署
692	1,374.67	1,268.00	私人
693	262.74	256.00	私人
694	2,309.31	544.00	私人
合計	13,645.33	9,960.00	—



■設置構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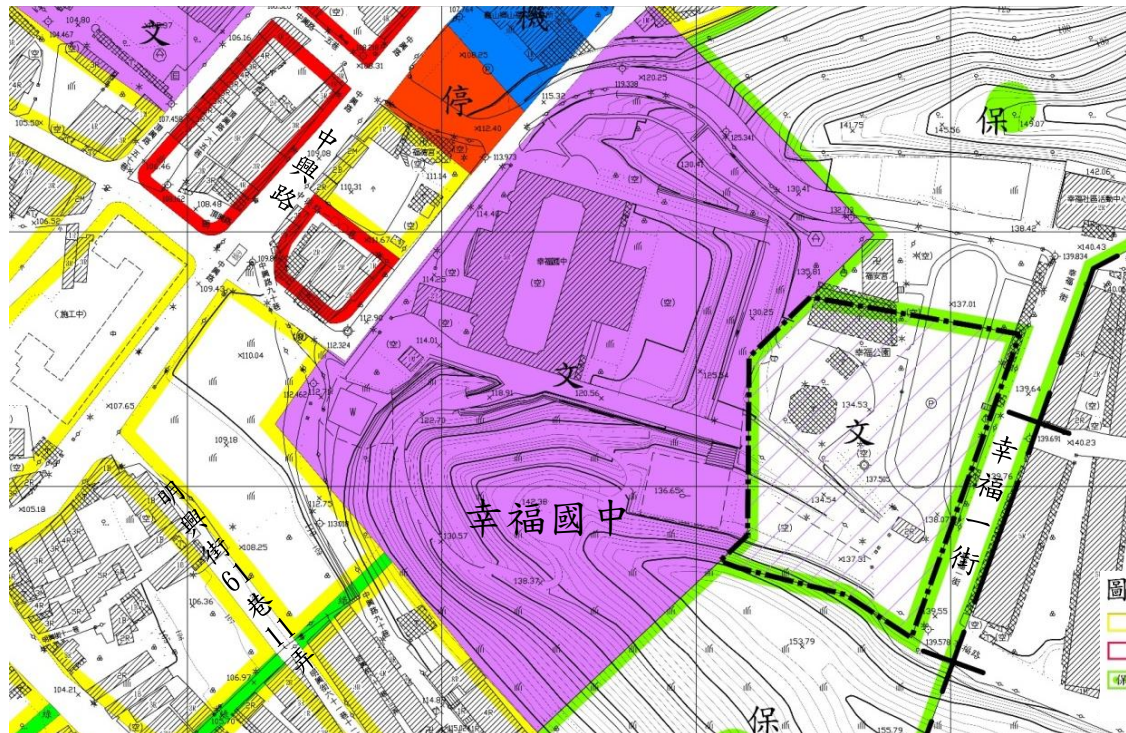
- 兼顧活動中心及操場需求，與周邊社區停車需求，並儘量降低對北側福安宮之影響。
- 延續校舍動線，規劃於基地東南側設置後門及停車場出入口。
- 初步規劃提供140輛停車空間，除供校內人員使用外，收費停車場亦可開放社區居民使用。



參、變更計畫內容

■ 變更內容明細表

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原計畫 (公頃)	變更後計畫 (公頃)	
龜山區 幸福國 中東側 保護區	保護區 (0.9960)	學校用地 (0.9960)	1. 幸福國中長期缺乏學生活動中心及操場使用，影響學生運動及體育教學之進行，故檢討變更鄰接校地東側土地為學校用地以興闢相關設施 2. 現況土地為籃球場、停車場、道路等使用，土地變更後興闢體育教學設施，可為幸福國中及鄰近居民共享。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保護區

學校用地
機關用地
停車場用地
綠地用地

變更圖例

- 變更保護區為學校用地
- 計畫範圍
- 變更範圍



肆、實施進度及經費

- **實施進度**：預計112年完工
- **實施經費**：公有土地擬以撥用方式取得；私有土地擬依相關法令辦理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。

土地使用 分區	面積 (公頃)	土地取得方式			開闢經費 (萬元)	主辦 單位	預定完 成期限	經費 來源
		徵購	撥用	其他				
學校 用地	0.996	✓	✓		8,040	桃園市立 幸福國民 中學	112年	桃園市 政府預 算編列



伍、意見表達方式

-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
	電話：(03)3375225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（本意見表請勿裁開）
 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 三、請檢附建議位置圖、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公民團體對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)(供桃園市市立幸福國中 使用)案」意見表				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
	段	巷	弄	號
陳情理由				
建議事項	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